

附件 4:

宁夏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 领用登记表

编号:

姓 名		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			
身份证号码			联系电话		
领用证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港澳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来台湾通行证				
领用证件号码					
领用事由					
出国（境）地点		出国（境）时间		预计回国（境）时间	
非出国（境）事由及领用证件预计归还时间					
本人将在回国（境）后 10 天内或其他原因使用完毕后立即将领用证件交人事处集中保管。					
领用人： 年 月 日					
归还时间			本人或经办人 签名		

注：领用人须持审批同意后的《宁夏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到人事处办理证件领用手续。